切結書

本人_____参加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,經錄取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,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,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- 二、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
- 三、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。
- 五、 錄取人員應於期限內至教導處教務組報到,未報到者。 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(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